



實政錄

14
514
25

177



13
514
25



民務卷之四目錄

治民之道

清均地土

改復過割

編審均徭

徵收稅糧

歛解邊餉

查歸流民

緝捕盜賊

修理橋道

解送軍囚

禁諭樂戶

民務卷之四

民務卷之四

清均地土

州縣之弊莫甚於差糧而差糧之奸皆生於地土故地土不清則奸豪遂欺詭之謀良弱受包賠之累有司之政莫如清均急亦莫如清均難矣今撮其大畧於左

一均丈之法亦多端矣舊以沿坵履畝為詳余以為惟沿坵履畝為拙即使掌印官步步追隨尺尺量度左手操筆右手

執算不能清一區姑以平原之地言之
縲繩之緊鬆區角之斜正地勢之高卑
宅園之阻礙持尺者之前却操筆者之
增減執算者之含糊報數者之多寡分
區者之出沒平原之地已自難精况夫
山嶺之崎嶇段落之細碎形體之參差
而以一令耳目闕百種之奸頑未有不
窮者故事有愈密而愈踈者此類是已
一法莫良於自報自家之地惟自家知之

為真所難者使之實報耳故惟至公至
明之官知均丈亦惟至嚴至信之官能
均丈令先裁二寸寬八寸長綿紙條萬
餘印就○里○甲趙甲共地○十○頃
○十○畝○分此帖只令里長十排領
去分散有地戶人責令親手自填不識
字者令至親代填莫令踈人餽人故意
增減如平日欺隱詭寄不妨改正類入
本身之下二寫不實萬悔難改又帖告

示挨里順甲某日某里某里投地數某
日某里某里投地數務如科場收卷規
矩令十吏監收大率一日收帖不過十
里仍令本都挨里順甲每一里一線捻
在一處完日又帖一告示云各里老人
里長排年書手於某日前赴某處聽審
至期掌印官作牒文一道赴城隍廟中
先誓自己身家如不秉公持正者云云
次令里老排書誓神如不實報真供者

云誓神畢引於寬大處所掌印官分付
云本里花戶地土本里里長老人排年
書手人人盡知我今未行均丈先要覈
實每里四人共卓一張筆硯一副將一
里地帖盡付與你要你四人商量細看
且如趙甲地數果實每人書一是字你
一筆寫定如果丈量不同你與犯人同
罪如地畝不實即於帖上寫書云共少
報地若干日後查明與你無累且有重

賞查訖喚各里美手某里共地若干又
筭槩縣共地若干果否合總或多若干
或少若干筭完仍將槩縣所報地帖抄
謄一冊掌印官赴城隍廟焚之如行欺
詭自有鑒察此謂人謀鬼謀百姓與能
為第一番事分里分以查大總
一下自首之令凡欺隱田糧者詭寄地畝
者一人兩名者買地而不過割者買地
糧多而過割糧少者俱准首正以後照

數納糧舊罪免問舊糧免追

一設投櫃之法凡知人詭隱奸弊而不敢
明發者許詳開事跡夜間投入櫃中掌
印官五日一開亦於夜間親自收取凡
見人投櫃或掌印官開櫃左右之人俱
要迴避不許窺竊庶人無所畏忌而樂
於投奸弊無不得矣如果被人投訴而
默自實報者掌印官慎無發覺若本犯
依然詭隱而投訴是實者照告示發落

地賞投訖之人官給印照永遠為業

- 一 報地既完大都可知又刺備細單一張為方格眼方各二寸上書某里趙甲上地若干段中地若干段下地若干段共若干頃畝某地方上地一段幾十幾畝幾分東隣某西隣某南隣某北隣某格俱照此填其單印賣聽其自買此為第一番事分地方以查段落

- 一 出告示云某日本縣先查第一里地土

親自丈量但少報三分以上者重打八十枷號一箇月全段入官四隣有能訖舉得實者即以訖舉之地充賞給與印照永遠為業

- 一 第一里備細單填完投遞在官掌印官於地里相近者任點幾段仍出一牌云某日本縣親查趙甲某一段錢乙某一段先寫牌板四至呼喚四隣伺候至日縣官帶扯繯二人書手二人算手二人

親到本段逐一細量仍令地主步步親自看詳有無虧誣但以上作中以中作下者加倍增糧但有少報三分以上者照告示實行外仍令犯人帶枷每丈地土令之跟隨示衆但懷懼心者賄左右而前移懷讎心者恨地主而後却丈量之時掌印官步步跟隨端端凝視但有弊態即加重刑既用重法須存慎念不則有含冤抱屈之民須用仁術不則有

事勢難盡之法

一丈尺有二國初下屯以洪武寶鈔比五為尺謂之鈔尺今丈量屯地猶然嘉靖年間清丈無糧白地一體攤糧部降步方比鈔尺差大謂之區尺今富豪之家買地大尺前攬量人數多作奸已久今擬丈屯地用鈔尺丈民地及軍買民地王府子粒俱用區尺其尺各州縣刻尺為式誠恐報總之時是吞買之數填備

細單時自照區尺作弓寸寸丈量如有
多出不妨改正惰慢不丈只照買數填
單倘掌印官逐一丈出百口難辭若用
區尺丈明實填備細而不自首明白待
填單與初帖相對不同百口難辭故尺
式不可不預示官民尺不可不畫一必
如此而後丈量始真

一舉大事與動大衆事體相同夾不得一
毫私心容不得一毫假借富者以財行
人不肯發貴者以勢行人不敢發衙門
人以術行自不能發百姓只是掣丈此
三家者必須徧丈但有多餘地畝與初
報再報不同者仕宦除本身難刑外其
同居兄弟子姪一例枷打遊迎地土入
官仍申准撫按衙門應叅奏者叅奏
一掣丈之法先第一里以示嚴須多丈幾
處以示密既嚴且密足以令衆又丈大
段欺隱之罰以示悔如是而民不犯乎

未可必也民情以為銳於始者怠於終
第二三里定是苟且又當掣查幾段遠
地未里更是苟且定要多掣嚴查大端
掣查百段而奸欺者必少矣

一小心之民恐懼重法每段多報三五分
以防掣查不足之數如果丈出仍坐原
數虛報多餘即與除減

一丈地除城中關外各有門攤火夫不派
稅糧官道古墓祀典廟宇

欽賜墜域荒堤老溝凡不堪耕種者不派稅糧
外其餘不分宗室縉紳宅塋園圃一體
派糧往見一省丈量不除墳宅花園書
房其省縉紳在鄉下者大相駭愕曰是
亦不除乎試問撫按此地曾否種田如
何縣加糧石撫按不得已於縉紳家悉
除之嗟嗟可嘆已園圃宅塋悉與除糧
其誰不廣園圃宅塋哉不知此糧應加
何人之身人心不明一至於此我未之

前聞也余於大同親郡王及宗室查照
欽賜勘合除豁其餘盡與派糧云

一派糧之法各因地畝有以上中下地三
等派糧者有以金銀銅錫鐵五等派糧
者地既不同糧難一律但名色既多反
以滋奸大端不外五等其糧每畝以合
為止勿加勺抄撮圭即有九九不盡五
等之中總之下四等至合而止其餘細
零加於上地若等等畝畝皆有勺抄撮

圭瑣屑煩雜百姓納糧不省書手寫造
生奸即令五等皆以合止槩縣錢糧長
出十數石明報上司歲歲作赤厯小票
由帖之用有何不可而必欲如此繁雜
哉

一丈量地土比原額有餘者將下地糧差
攤於額外之地不得槩縣通減額糧
一境內有各衛屯田王府子粒即吊原冊
眼同地主詳記土名四至盡與除豁如

有不明卽與清查果係軍屯子粒決不可庇護吾民貽後來不決之爭果係吾民地土便須申呈查勘事定刻石除一地二糧之害徃見屯道止知向軍守道止知向民此二人者皆可笑也均之

朝廷地土

朝廷赤子惟公惟實而已何私之有

一貧民砍荒山斫古嶺雖有三五畝新開之地然石根土薄旱則先枯澇則雨衝

一時雖有青苗久後仍成廢棄只可每年每畝納租一升充鰥寡孤獨之用原非正額決不可攤派糧差萬一人逃地變糧累里長包賠

一本甲本戶如有世荒久逃及老堤古城河灘水退從來不在額糧之數者任民儘力開墾栽樹種田務要盡數報官初三年不起科第四年以後不拘花利多少只是納穀三升薄者二升並不坐差

陽明志卷之四
十一
州縣給帖永遠承種不許里老指稱本
里地土分外索擾及報派正糧違者重
究如有勢豪之家縱放牛羊作踐砍伐
者指名陳告以憑拏問

一額糧地土業主久逃里長招人承種如
有復業者前地雖當歸主但見種田木
仍許承種者全收如上糞數多明年仍
許分收一半其所種樹木係承種者手
栽仍許年年均砍

一額糧地土荒閒先令挿立標杆開寫里
隣四至頃畝掌印官親到地所踏丈若
干頃畝果否久荒堪否耕種如尚可耕
種而益人耕種者官修房屋給牛種招
人開墾待其成熟三年始令納糧如招
人不得者此地照舊派糧年年且作拖
欠不許里老包賠若鹹薄之甚永不可
開或原係上地今為河灘沙壓者通查
槩縣此地若干頃畝照依區冊四至造

冊該道將地糧盡數暫豁槩縣每畝加
一二釐足矣此謂衆輕易舉不可獨累
本甲如果該州縣舊日止完八九分就
將荒逃一二分作為拖欠不愈於令奸
豪詭寄欺隱抗違者作拖欠乎若水退
地出當年即坐糧差作鰥寡孤獨之用
隱匿不報者照年追糧地土入官
一有等奸民將歇查地土報作久荒或將
山根老城原不在丈量之數者作為已

地通同里隣開報除豁指此無糧之地
除彼熟地之糧掌印官訪出除將成熟
地入官外扶同之人坐贓問徒大端此
等地土不能欺鄉約及四隣也

一係軍地者無民差納

皇糧者無子粒近見所屬地土每告重併差糧
此中必有緣故至於軍校所買民田自
當辦納民間差糧不許一槩將地賴為
軍裝子粒違者將軍黃老冊查出地土

入官盡法重治

改復過割

為復初制以除積弊事照得過割之制

祖宗自有成法今四海通失初意至起奸民詭
隱之端多有司無窮之訟昔人云有分土無
分民國家分天下為兩京十三省自各省言
之山西河南固接壤也未見河南人買山西
地而過之河南者自各府言之平陽太原固
接壤也未見平陽人買太原地而過之平陽
者自各縣言之陽曲徐溝固接壤也未見徐

溝人買陽曲地而過之徐溝者至於一縣之
有各里猶天下之各省一省之各府一府之
各州縣耳鄉圖各有土名地土各有坐落安
得以南里之地因北里所買遂隨北里之民
改為北里之地哉

大誥固言之矣曰凡買地賣地務要過割不許
寄庄又曰移坵換段者全家化外過割寄庄
移坵換段此八字者講求分明而後知

祖宗過割之法曰過割者謂北里趙甲買南里

錢乙之地錢乙割地過於趙甲名下非謂割
錢乙之南里過於趙甲之北里也曰不許寄
庄者錢乙之地錢乙為庄仍在錢乙名下納
糧謂之寄庄言仍寄錢乙以為庄而避地多
家富之門戶也曰移坵換段則今日之過割
是已蓋大區為坵小塊為段謂錢乙之坵段
本在南里今從趙甲走入北里謂之移坵錢
乙有地一段不便耕種與趙甲相換本自不
妨今將錢乙之南段換入北里趙甲之北段

換入南里總之亂版圖失原額開影射之端
成飛跳之弊歲去年來糧虧地少不可究詰
聖王惡之故重其罪然則海內皆以移坵換段
為過割不亦迷謬之甚乎自以移坵換段為
過割而其弊始不可勝道矣地緣里定寡多
不甚懸絕今則有東里一百頃西里五百頃
矣有一甲三百頃二甲三十頃矣里甲偏累
弊一版者一片之名圖者方正之意今不以
人隨地乃引地就人鳥隨樹棲曾見樹隨鳥

走乎變亂版圖弊二地不分明當求之地中
今乃求地於紙上何以清白弊三一里之地
滿縣分飛滿縣之田皆無定處謂槩縣只一
里可也是以一里催科四境尋人多里老之
奔馳成輸納之逋負弊四今日均丈方清明
日過割又亂十年冊籍半不相同沿舊稽新
漫無可考弊五糧隨地定有成規矣賣主利
於多價應帶糧十石者止帶五石契既可據
誰復生疑地不失額而糧已失額弊六過割

民務卷之四
之日賣主中人不同到官任從買主通同書
手或有開無收或多開少收糧既失額而地
亦失額弊七西里孫丙有地一頃賣與北里
李丁二十畝賣與東里周戊三十畝賣與南
里吳己二十五畝此三人者又轉賣於東里
三家此三家者俱賣與西里一人數年之間
地分幾里賣經幾人矣及查孫丙失額之地
須從三人推算三家以及一人瑣碎曲折如
理亂絲令人目炫心煩竟不清白弊八均犬

區冊收之架閣非告狀稟官用財求吏誰與
揭查稽遲刁措愚民受殃弊九書手得財洗
改冊籍有司厭繁徃徃虧問弊十本身之地
鬼分數名催頭執名尋覓終日對面相逢竟
不知此名為何人此人在何處是以差糧不
是拖欠卽與包賠弊十一本民地也子粒輕
則詭為子粒屯糧輕則詭為屯糧實與子粒
屯糧之家通同影射全無糧差弊十二將上
作中將中作下問其段落則指一中下者相

欺竟不知此段是否原段弊十三書手受賄
隱漏錢糧加合增升槩縣撒派小民以升合
之故誰去告官及至被發覺之時但云誤筆
弊十四有司詞訟十狀五差糧官多拘問之
煩民多牽連之累弊十五夫復國初之田里
遵時制之過割革詭隱之巨奸寬善良之賠
累清郡邑之繁訟便里老之催科省永遠之
均丈便頃刻之清查本院名此法謂之萬年
清留心世道者其三復之今列其法如左

一國初州縣畫里分郊均齊方正謂之圖
其圖魚鱗相次各有坐落

大誥所謂不許犬牙恐混亂也今邊界無存而
地名猶在州縣官選委公正陰醫省義
等官眼同各里軍民知識省事之人先
算頃畝後分界限將槩縣地土十字開
界如棋盤樣照依原設里名分若干段
還其若干里其分內山河多者除外假
如槩縣原係一百里除軍匠子粒外有

地二萬五千頃每里二百五十頃里內
十甲每甲二十五頃如地勢不便難均
分者大約多少不得過數頃界用繩直
即一家之地適值界角分入四里亦所
不恤疆界既定換賣各從其便

一各里分訖再與分甲每甲地若干如地
勢不便難均分者大約多少不得過三
二頃

一里量分定各甲中之人各報地土如趙

甲民上地若干錢乙民中地若干孫丙
民下地若干李丁屯地若干周戊子粒
地若干吳己匠地若干自量自報但有
隱漏一分者從重問罪地土不分頃畝
全段入官報完不差除軍屯匠子粒外
其餘民地定為甲總選甲中殷實識字
者掌之謂之甲正

一各甲報完類在一處總造一冊謂之里
總送與委官覈實不差此總付里中之

殷實識字者掌之謂之里正

一各里將各甲所類甲總類造一冊縣官用書手筭手磨對不差地糧無失將此冊收入架閣庫謂之縣總有司用印鈐蓋封鎖在笥付架閣吏掌之

一以地為主不以人為主人係名於地不許地係畝於人蓋里甲有定而人無定地者萬古里甲之地人者隨時買賣之人故不以人為主人

一甲總每段之後空一行為前件假如北里趙甲有地一頃十年之內如賣與南里錢乙五十畝則前件之下註云某年月賣與南里錢乙五十畝如全賣則註云全賣與某里某人訖

一州縣置一過割簿每里空餘三五張凡買地賣地交價已完買主賣主甲正同到縣堂稅契訖縣官即將買地里分註云某年月某里某人買本里幾甲地若

干割趙甲之地過與錢乙名下趙甲仍在該里納糧不許收入自己里中違者以移坵論不許仍在賣主名下納糧違者以寄庄論

一每里立石碣一通上書某里十甲除軍屯子粒等地不開外本縣民地共幾百幾十幾頃幾十幾畝共該夏糧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升幾合秋糧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升幾合人許入里地不出

圖如違以變亂成法論大書深鐫樹之
里中

一糧在各里上納數不收入本身則上戶大差得以逃躲是滋奸民之弊也大凡審戶必用戶長每戶戶長各置開收簿一扇假如北里趙甲買南里錢乙之地書契之日眼同兩家戶長如無戶長以里長代之與賣里甲正書云南里錢乙因某事將本里第一甲下地一段一頃原糧若干

同本家戶長錢子伊家戶長趙丑本甲
甲正王辛受價若干賣與北里趙甲訖
當日過割並無寄庄移坵情弊如違其
罪書訖錢子將錢乙名下除去一項趙
丑將趙甲名下增入一項王辛將錢乙
前件名下註賣訖一行當稅契之日三
人同買賣主執簿與冊各用印鈐數以
防奸弊如趙甲再買東里馮壬地若干
西里陳癸地若干俱照前法登記二年

審戶編差趙丑將趙甲原業續買房地
類在一處便知應陞幾則應坐重差錢
子將錢乙原業歷賣房地類在一處便
知應擦幾則應坐輕差凡買賣地土不
同戶長或里長與甲正者不准過割重
加究治

一有人戶之里有地土之里人戶之里所
謂以籍為定某里某甲之人也地土之
里所謂畫野分郊某里某甲之地也蓋

古者人里居田井授故人地合而為一
今也地在此居在彼故人地分而為二
契書所寫賣主之里甲地里甲也買主
之里甲人里甲也此處不可不辨

一十年大造黃冊掌印官將過割總上所
註十年買地賣地之家取縣總里總甲
總通行更造一番留舊者備照

一里正甲正掌總之人但有需索財物那
移粮石增減地數者除坐贓發配不准

納贖外仍重責枷號遊迎示衆

一各里里長排年移住本里便於催科無
論上門討要地步無多但登高鳴鑼一
里可知何煩四境奔馳之苦至於數年
之後本里本甲某段軍屯某段子粒某
段張三某段李四如數黑白只得何人
種地就向何人要粮雖欲詭隱其道無
由弊何能生耶

一往日地上不明槩縣均丈今里圖既明

不於紙上求地只於地中求地某里少地止查某里某甲少糧止查某甲不必稟官求吏庫中查冊但查甲總里總新舊自有根因一人少糧一甲攤包衆人自然發覺誰能放過詭隱之人哉

一里正甲正只掌冊總不管催糧買賣地土註冊既畢甲正持甲總向里正說知本甲某人賣地合將里總改註里正照甲總將里總改註不許里正干與買賣

地土之事以起指索之端其里正甲正事故或衆所不服者里中甲中衆人推舉將冊總交代明白如有弊端仍行追究

一條鞭徵收者即於石碣刺定本里差銀幾百幾十幾兩幾錢幾分上地每畝糧若干差若干中下地做此此差糧若干年不動之總尤為整齊又省二年一次造冊審編之擾

一差糧條更合於一處通屬里長十排催納惟有優免變更不免二年一次動總另編奈何曰優免之人本里差糧盡數徵納不許動總只於編審均徭之年要查槩縣士夫人等應免差銀共幾百幾十幾兩幾錢幾分只於丁上加編徵銀在縣各照應免之數鄉官差人分送於家舉監差人總送為首生員差人總送於學省祭吏典等衆着為首一人領分

決不可每里動總添減以啟紛紛之弊一丁糧里長排年老人不是兩項管本里之丁者此里老排年管本里之地者亦此里老排年特別里買本里之地者屬之催科耳或曰各里納糧屬各里里排不勝催科之擾矣曰不然所貴乎催以逋負延緩耳若開倉即納雖百里排何害或曰各櫃納糧屬各櫃收頭不勝稱兌之煩矣曰不然二門之外各櫃相去

不及一步耳種地時不憚各里之奔走
納糧時獨憚咫尺之往來哉特赤歷多
添幾箇名字費幾錢銀紙張耳餘無苦
也

編審均徭

為編審均徭事照得民間累苦莫重於力役
而審編力役名之曰均徭欲其貧富得所無
不均之嘆也乃有司不失之疎則失之暗不
失之偏則失之私大都公易而明難明易而
虛難本以虛明持以公道編審其庶幾矣今
列其畧於左若言外之精意法內之微權有
難以示人者智者從之合行通示
一審戶拙法莫簡於自審將各里里長老

以承卷之四
人書手拘集於闕公或城隍廟中將一里里老書手會在一處令其一里差銀自行均派趙甲諛陞幾則錢乙諛擦幾則李丁應照舊則務足本里差銀數目各具一手本投遞審官審官預先張掛分日告示某日某里某里聽審某日某里某里聽審觀其詞色以為增減里老書手之情大槩可知人戶之情大槩可知色聽詞聽吾心自有尺寸矣

一編審之日審官作一告文矢心天日誓諸神明里長排年老人書手亦令誓諸神明其一切陞擦但以事產為序比見累年舊冊士夫舉監生員雖富只在下

三則

朝廷原無此例陞自當陞免自當免奈何失其貧富之實哉本院令襄垣士夫舊在下則者俱陞上則士夫自有公心有司自有正法徇私廢公何面目以視萬姓哉

一精細有司平日事事留心一年之內民間虛實可知其半執其半以得其半無不了然此難以語言盡也

一里老以為應陞而本人苦告難陞即問某人諛陞可以代汝如無代不准告里老以為不當擦而本人苦告應擦即問某人不諛擦可以補汝如無補不准擦此等苦告之人不可即從另為記號

一有消乏之名有消乏之實有增盛之名有增盛之實不可不察也假如趙甲有薄地數十頃無力耕種歲歲荒閒有樓房數十間先人所遺今已破壞房地欲賣買者無人用度缺乏揭借不出此真有消乏之實而無其名者也舊在上則即當大擦錢乙地無數訟房無數間而放債為商家累千百此真有增盛之實而無其名者也舊在下則不妨大陞有消乏之勢雖未消乏而勢已入衰如上

戶多人不妨擦一二則有增盛之勢雖未富厚而勢已漸豐非上戶缺人不可輕易驟陞蓋漸衰者須節其財以培舊損方盛者須輕其力以養新萌此父母之道若民窮財盡地方則不暇顧此矣一優免以品級為寡多

朝廷已辨貴賤之等矣至於編審差徭止論貧富此中又夾襍士夫之情或應少免而槩行多免或應坐力差而盡與銀差士

夫有良心者必不以非道之悅知感審官審官有天理者必不以民之膏脂奉承津要假如一品免田糧三十石人三十丁倘一品者有田糧四十石人四十丁則十石十丁之差應坐庫役即坐庫役應坐收頭即坐收頭與百姓一體編當仕宦即不親當豈無同居之子弟又豈無雇覓之銀錢哉此之不能審官當以阿諛罷斥

一九則之法約其大都耳其實貧富之等
奚啻十百千萬哉故自九錢以至一錢
謂之丁銀母銀也上上戶雖萬金不得
過九倍加九倍則八兩一錢下中戶雖
不甚貧不得過一倍加一倍則四錢非
無寸土無根椽者不准下戶蓋極貧而
無以加者也每見貧窮州縣下下戶有
納三五錢者奈之何其不逃哉雖差多
丁少之處下下戶加銀但以分釐計可

也倘逼之使逃一錢豈可得哉差重州
縣萬不得已丁地相兼可也

一槩縣差徭槩縣人當故有貧里視富里
不啻十倍者若以里差還本里戶差還
本戶貧里貧戶俱逃其差有不派於槩
縣者乎故自審則以各里之丁分各里
之差通編則以富里之丁攤貧里之役
非攤貧里之役富里自應重差貧里自
應輕差何嘗有定哉照丁照產盈縮消

息非耐煩明敏之官不能也

一舊日力差相沿暗坐如皂隸一名坐銀
三兩給與由帖任其討要其實暗費十
數兩今各差工食既有定數不如明坐
數目庶免分外科索

一六十以上例應除丁十五以下例未成
丁但有地糧之家不以丁力辦差似難
遷豁若極貧下戶年老自當除丁年幼
不可報派聞各州縣有女頂男丁懷抱

即攀成丁者其官可知矣

一重差以庫吏為第一何者貪鄙州縣官
油燭菜果及衙內一切取用令之包賠
上司折禮辦程動稱無礙或借口預支
紙贖有司逼之那借庫吏徃徃傾家革
役而覩顏昧心者不恤子孫之殃今後
州縣官一錢之物不許取諸庫役而上
官指以前名色騙取所屬已經再四申
冊庫役可無稱累矣

一鋪陳庫役亦重近日兩院出巡自帶被褥蓋常用之物與身相習衆用之物未必盡潔吏書兩人共隨被褥一床果司道府官人人如此鋪陳庫役何累之有一倉老人斗級頗稱累苦蓋歛散出納既多勞擾而查盤打點又問罪名審編比別項更擇殷實工食比別項畧加優厚一驛站馬頭今已招募而蒙城候馬等驛又暗令正戶津貼以供驛丞使客貪饕

之費今次編審不許僉坐正戶以塞攀貼之路違者掌印官以不職論募役如稱不足聽其告退可也

一見年里甲舊稱極累以有司妄費無經耳今里甲雖歸均徭而馬匹見在往往責令支銷不准開賬有良心者肯如是乎既有綱銀又用馬匹支銷者以貪論一貧窮老漢守寡婦人家無事產止有一男者例應免丁侍養待親終之日補差

一生員應免田糧二石人二丁倘貧而無地無丁者本宗近門不妨代免其餘各圖各鄉不准其丁止免下三則二丁准銀六錢或五錢四錢不許槩免門銀及指以父兄弟槩免上戶差徭

一條編法行富商大賈不置土田糧無分毫差止一丁甚非審戶本意只看黃冊事產不專在於土田各州縣查有地土少而家業豐者一體編僉上戶均坐重

差庶智巧者不得獨遂其計矣

寄居年久原籍既無丁糧此處又無差役借本處以求不食亦當出粜須以養本處除置地者隨地納糧當差外如無地土而家道殷實者亦定等則每歲納銀多不過九錢少不下二錢另作客丁一冊以充本縣孤寡殘疾養贍之用其僅能餬口者雖兩在無丁不許一槩科擾違者以打詐坐罪

徵收稅糧

為養民財以足國課事照得惟正之供臣子
當急無法之政小民難堪為此條其事宜庶
便催科良有司設一條目或者萬一補乎若
東之高閣一任所為民其奈何賢者必不爾
一槩州縣糧額歲無增減掌印官先筭本
州縣夏稅秋糧或帶有站糧鹽糧馬草
及一切出於地者某項銀若干某項銀
若干幾項共銀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

兩錢幾分該州縣一例起糧止云每
畝銀若干若三則起糧則云上地若干
每畝該銀若干中地若干每畝該銀若
干下地若干每畝該銀若干其五等九
等田俱照此算務足各項額銀之數仍
要十分精確不許積年書手暗行加派
一差銀隨地出者加數於地隨丁出者加
數於丁要見本州縣差銀幾十幾項共
銀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兩幾錢幾分

該州縣九則人丁除母銀上上戶九錢
下下戶一錢外其事產本業如地宅牛
羊驢馬末業如商賈債息等項較其富
貧編坐門銀除下下戶不加外其子銀
上上丁應加幾倍上中丁應加幾倍子
母銀共若干足額差銀兩之數

一本色錢糧正數併腳價斗頭席囤雇覓
等項每石應徵銀若干各看倉口遠近
道路難易使費多寡為增減銀數寧寬

不可偏累收頭

一各項糧差銀派定符槩州縣總數及每畝每丁應納撒數刻一簡明小帖徧貼城市鄉村曉諭百姓如云某府某州某縣為曉諭事今年部司原無加派如有加派者云今年某部加派某項銀若干今將萬歷某年編派糧差銀兩開示於後但有多編一文錢一釐銀者許花戶稟告以憑拏問

一槩州縣共地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頃幾十幾畝

一槩州縣一切夏秋草站等糧共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升幾合每石折銀幾錢幾分

一上地若干頃畝每畝銀幾分幾釐中地若干頃畝每畝銀幾分幾釐下地若干頃畝每畝銀幾分幾釐

一槩州縣一切銀力等差共該銀幾萬幾

千幾百幾十幾兩幾錢幾分幾釐

一 槩州縣九則丁共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丁

一 上上幾十幾丁每丁母子銀幾兩幾錢共銀若干兩○上中若干丁每丁母子銀幾兩幾錢共銀若干兩○上下若干丁每丁母子銀幾兩幾錢共銀若干兩○中上若干丁每丁母子銀幾兩幾錢共銀若干兩○中中若干丁每丁母子

銀幾兩幾錢共銀若干兩○中下若干丁每丁母子銀幾兩幾錢共銀若干兩○下上若干丁每丁母子銀幾錢共銀若干兩○下中若干丁每丁母子銀幾錢共銀若干兩○下下若干丁每丁一錢共銀若干兩

一 錢糧分為四季限豈不寬不知官府整年追呼百姓整年湊辦收頭整年守櫃里老整年串鄉悞了多少營生添了多

目示卷二四
少擾亂且二三月赤春正窮四五月青
黃不接貧民辦納必須揭債不如遇着
熟頭有地者糶賣及時無地者傭工措
處今後依律改正假如有銀一兩夏季
六月初一日開倉至七月三十日為止
納銀四錢秋季九月初一日開倉十月
三十日為止納銀六錢四箇月中任意
分為幾限其餘八箇月盡放歸農民免
掛八箇月心官省受八箇月勞收頭省

扣羨餘入已而一切添搭火耗腳價又
令大戶包賠此法近已題革但令大戶
二門坐櫃便於稽查不許有司拆封以
免加重其起解傾銷俱聽大戶自己便
宜銀准寄庫官不經手仍懸鑼設鼓於
二門照司降法馬定等每櫃給等一連
號刻杆鏹又置等式二連印封置二門
桌上但有收頭重壓者許花戶自行開
等秤兌聲寃有司即行重處其等式仍

印封置之原處

一訪知一縣正官派大戶紙割心紅竹篋花紅等物俱折價銀吏門皂快各有需索明知故縱大戶不勝官科依舊重加收受此官調任別省本院姑不指名以後有司但有科派大戶分毫之物者坐贓叅罷

一有司於錢糧雖不粘手却要關防每櫃須選殷實正身一二人看守每日晚責令大戶報數要見某櫃今日收銀若干幾櫃收銀共若干查有某項緊急錢糧即令搭湊傾銷候斂解官輪流起解其銀五十兩重二錢並無添搭其盤費每千兩給二錢

一大戶起解錢糧計在道一日五十里上納衙門耽延十日足矣却乃收時花費錢糧或掌印官畏叅罰圖考滿朦朧上司空文起解或解日驗數封完起文後

又行拆取或及債為商或拐帶逃走有
司經三二年不查有無銷批官更吏代
影射乾沒其弊多端向見吳大叅同春
曾置差糧考驗兩屏風最為得法左屏
將一切起解錢糧每倉口一行假如偏
關西盈庫該銀幾千幾百幾十幾兩舊
款少日解納今於某日報完某日某人
領文解訖某日銷批訖款款如此不完
者看限急催未解者看限急解未銷者

嚴限查銷如此留心何弊之有

一起解大戶務要真正嚴實本身仍尋殷
實保人一名倘臨時更換家童及不才
子弟族人以致壞事保人姑免坐罪花
銷錢糧一體分賠

一近日各州縣坐派大戶各分倉口一倉
數名甚者本色大戶坐四五十名大戶
幾於半縣三年可以一輪雖稱眾擎易
舉其實相累速窮以後除本色姑容多

派亦須每人分收五十石以下外其拆
色每櫃三家一櫃收五千兩亦不為多
決不可聽民攀稟多坐收頭

一催糧舊套開倉之後里老催花戶納糧
花戶不納里老帶花戶赴比法非不善
但里老所帶多係貧民至於欠多人戶
多係富豪里老恐臆推托通不帶比今
後赤歷雖分居父子分名係糧不得混
造一人名下三限之後掌印官親查赤

曆自點花名其欠糧多者必富戶也每
里先點一人或粟縣只點三四人馬上
差人鎖至除鄉官舉監生員本身外其
兄弟子姪家僮及富民姑不責治一面
以家屬一人送倉一面以輕枷號本
犯固釘牢封令其催科一里通完而後
疎枷平原知縣劉思誠曾行此法里老
催頭全然不用而錢糧既完且速其易
倍於往年百姓自稱歲省千金情願立

石若枷桎貧民雖千人何益哉

一情慢之吏倦於催科值錢糧緊急令各里催頭先陪或令坐櫃收頭預支催頭收頭未必家有錢銀畏法典賣揭借及事完之後歷開欠戶又不肯追往往催頭收頭坐此傾家彼始也苦首役以應目前之急終也縱奸民以要多口之譽是人也不有人禍必有天刑州縣有如此者叅掣重治

一疲累州縣錢糧委實難完守令恨其難完也既用戶長又用甲首又用里長又用老人恐里老之比限不來也城中又用保人既而每里添一皂隸皂隸受花戶之賄依舊不來又添差皂隸問閭之下常養千百人彼此通同互相買囑是以正項錢糧養姦而逋負愈多矣不知有全累之縣無全累之里有全累之里無全累之甲有全累之甲無全累之戶

先將十年之內赤歷一查某里全完某里欠幾分某里不完大約分為五等以全完而速者為一等號曰義民若干里不用里老戶頭催科聽其自完不差一人下鄉以全完而遲者為二等號曰良民若干里用戶頭不用里老即最後者亦免鞭朴以全完而費鞭朴者號曰雜民若干里用里老戶頭擇錢糧多而先完者賞數人擇其不貧而捱糧者責數

人以地薄糧重人少荒多者號曰累民若干里除清豁外其見在者聽里老戶長陸續催納有蚤完多完者重賞以力可完而不完者號曰姦民若干里除里老戶長常催外過三限先差皂快鎖拏糧多不貧一二人枷號遊迎倘完糧漸多漸蚤者亦陞入良民義民等則一告狀尾後要填糧差完欠仍驗完糧小票欠糧差而告狀者即係理直或上司

批詞亦不准理

一情慢有司只靠一本赤歷比糧姦貪里長只靠一紙開單聽比其間有一身之糧而開數十人名下者有見在膏腴開作荒迹者有重糧開為輕則者里老書手盡知其奸只是通同富勢欺瞞官府有司先於寬大處所將三年之內赤歷三部分里積於案上仍照人數脩紙筆硯出其不意出一告示將各里三年之

內贍役老人里長甲首書手限某日赴某處聽用至日將老人閉於一處里長甲首閉於一處書手閉於一處各給紙一張預印一票上書一人糧分為數處者併在一人之下一人鬼捏數名者即併一人之身某人本富而藏在下丁者應陞幾則某人本貧而仍在上戶者應擦幾則某家壯丁未報者何名某家孤寡在丁者何氏某人某年逃地土荒幾

頃坐落某處某人雖逃而地不荒遺業
何人承種將赤歷各散一本分付開報
之後三冊對審如有不實即係受賊重
責枷號發驛擺站審清改正歸一另造
赤歷照此催科則無影射之奸照此審
編則有均平之據此有司第一首政但
機一先洩便生情竇此疾雷疾電之法
在賢者善用之耳然非法嚴而信亦不
得其真情是日也當審大獄

一里分在百里之外又係疲累地方拘此
為難不必拘定常規即擇本里富家一
二人為收頭坐里徵收里長老人催赴
收頭交納完日解縣更覺省便
一舊日收糧櫃上每添銀匠一名令辨銀
色甚者如山東雖一二錢必須下火打
即既耽小民時日又被銀匠偷攬即無
弊端亦費火耗甚屬瑣碎今後止憑收
頭認識不許另添銀匠

一分派花戶錢糧本色止於勺銀色止於
釐有五抄以上者准一勺五抄以下者
免派五毫以上者准一釐五毫以下者
免派至於抄撮圭粒總之不及一勺毫
絲纖忽總之不及一釐雖錢糧積少成
多一釐不可差錯而零星難以計筭反
亂愚民心目且抄釐上下俱有減增截
長補短所差幾何少一二兩積餘自足
多三二石作正支銷明報上司無不可

者奈之何人人都有毫絲纖忽家家都
有抄撮圭粒增書手多少撒派之奸而
小民安受其愚莫可究詰矣

一語曰雀脰不如牛髀近日奸頑里老比
欠止帶貧民不知錢糧逋負不在荒地
而在腴田不在貧民而在奸富不在小
民而在勢豪州縣官將富勢之家務令
先完但有抗違除縉紳難以加刑揭欠
榜示通衢外其弟姪兒男家僮一體鎖

挈嚴追近日題

准頑悍之邑雖用重刑不以酷論若富勢拖欠
而惟小民是嚴當以嚴軟罷矣

歛解邊餉

為起解錢糧事照得大戶解銀司府換批零星既覺瑣碎在道不免踈虞且轉解三關宣大臨期仍用委官是一番事體兩次繁勞又欺慢有司空文起解奸頑大戶弊種多端或官銀到手與販侵欺或起解踰年猶不銷號或假稱應解衙門遲收重壓或自己將銀偷盜誣賴店家或拐帶官銀在逃竟難尋覓查得直隸山東向來歛解官民兩稱便宜先據

太原府何知府條陳首稱欵解最為良法已
經通行去後若不立為規則不惟窒碍不便
亦難經久常行近據布政司列為八款大都
已詳中間恐有未盡事宜本院量為推廣仍
發該司刊刻成書收銀衙門先送一冊每道
府州縣各給一冊委官欵解之日該道再給
一冊各令查照施行毋得違錯取究

一近奉題

准事例各州縣官不許拆封賢者自知避嫌矣

但收頭湏於二門之外坐櫃徵收掌印
官嚴禁收頭每日偶喚花戶以問所收
之重輕收頭每日開總數以驗所收之
多寡州縣每半月一報道府以酌起解
之緩急如使大戶多壓里老侵收小民
受害畧不經心有司雖無羨餘入已而
法令可知矣定以才力註下考

一各櫃至五百兩以上收頭稟官自喚銀
匠傾銷每錠務足五十兩二錢不許零

星添搭白面細紋不許焦心黑色仍鑿
造收頭銀匠姓名兩數送赴掌印官當
堂同庫役秤驗明白收頭自己封鎖收
寄庫中但有不足色數者即時發出另
行傾銷如果不足色數者斂官不許濫
收掌印官逼收者叅提重處

一近來州縣收糧開倉既遲完期又晚每
至踰年尚不報解今後開倉照依律限
本年錢糧報完不許過十二月即有難

完州縣亦照從來完數年終為止如有
踰年尚追舊糧半月無銀報數者雖係
廉慈道府先以才力不及註考

一零收千兩不下二三千封縱使毫釐不
加積少成多羨餘亦不下十五二十兩
每五十兩重二錢銀匠炭火工食銀色
折耗再費一錢總來每千兩只重六兩
耳收頭人等有何包賠但有指稱以上
名色每錢重收一釐者許花戶鳴鑼聲

寬以憑擊問

一布政司先將州縣佐貳首領及衛首領等官行該府州縣擇其年力精壯才識敏捷操持無議舉動有威者報名該道布政司轉報本院待有應解銀兩聽該道差撥銷批回任之日該道仍查無過者呈請給獎三獎者准薦

一凡係一道錢糧將一道應委官員不分府州俱要一條鞭輪流差撥仍用格眼

簿一冊差過官員即填簿內格中周而復始但有營求規避者該道即行戒飭差撥不平者許本官告辯以憑查改如有不得已之情兩願借差者須據兩官呈告公文方准借撥後即還補其槩省公事如京運解冊等項另於司府首領輪差無得偏累一道

一本院預發號牌每道十張以備欵解官員據支廩給口糧之用但餘三張者該

道呈請再發至於起解官銀出境多不應付該道即發白牌一面註定護送兵快夫役數目過太原者本院換牌如值出巡之日布政司換牌不得仍用該道原牌前途致有艱阻

一歛解官先要順路如北解者自南而北不許枉道所歛銀兩既入鞘中該州縣即差的當兵快照數撥夫扛擡仍催鄉夫護送跟從委官至前路州縣交與委

官收明仍取委官原無損失手筆結狀其銀至所在州縣即撥兵夫日夜巡邏看護公館倘有不虞印捕官與委官一體坐罪仍令均賠

一遠解官銀一次不得過四萬兩應歛州縣相去不得過五百里所至地方一處不得過三日遲者所在掌印官以刁難

論

一歛解官自離任之日為始每日支廩給

銀一錢跟隨四人每日支口糧銀共一錢二分所在官員代為填格此外不許刁難下程需索飯食各州縣亦不許指稱下程酒席科派收頭違者查究

一解官出門不許坐轎所過地方給與馬六匹皂隸六名至各州縣照官尊卑相見不許指稱委官妄自尊大兌銀之日在州縣堂上者畧分賓主在公館者止論職官如州縣刁難作踐委官及委官

分外難為州縣官者訪出各從公議處毋悔

一每鞘銀不過千兩該州縣查照應解之數做就木鞘若干鐵箍務要堅厚其封條每鞘委官二條州縣官二條粘貼牢固以防作弊

一委官所過地方需索財物折乾夫役縱容手下凌虐鞘夫騷擾地方果有賊私許被害指實陳告若兵夫人等既不聽

從拘管却又肆行誣賴者審明申呈所
在上官除應得罪名外仍加責枷號如
巧在上官縱容不受理者訪知叅究

一委官押解錢糧干係最重出境之後更
須萬倍留心不許夜行不許宿店不許
醉飲不許交遊其公館處所不問疎密
所在州縣城堡文武官員撥夫二十名
夜巡仍將夫名遞送委官處所以便查
考倘所在官慢不經心致有外盜除本

官聽叅外其銀仍責全賠若外無隙竇
銀自內失者罪坐委官不許妄行誣騙
一見行事例解官每千兩給盤纏銀一錢
五分但解官責重身勞似宜從厚今定
每千兩俱給盤纏銀二錢
一秤兌銀兩不許經吏胥之手任解官人
役與收頭自行敲和庶免嫌疑

查歸流民

為查歸流民以靖地方事照得各處流民或因年饑離散或曰犯事流徙或僧道以乞食行脚或竊劫以聚黨潛身或姦頑躲避差徭或幼小迷失鄉井合行分別查歸庶使在此無虞而在彼得所矣合行通示

州縣衛所軍民除屬里屬甲祖籍祖居者是為主戶雖係流來而本州縣衛所置有產業但必入籍是為客戶不得謂

之流民

一住市匠作投店客商或一歲再至或五年二歸通貨財以利民生與夫假館授業開舖行醫地方所敬重者不得謂之流民

一佃戶園丁傭工作僕久住此間或父母親戚房屋墳墓戀戀不能歸者不得謂之流民

一挑擔推車貧營小販苦身竭力時往時

來者不得謂之流民

一遊食僧道寄寺宿菴五七成群或頂經說法或瞑目圍坐指稱修造化緣動索斗米疋布稍不遂意或含怒結讐或咒詛魘鎮畫借賊名以恐嚇夜入盜夥而劫掠地方第一大害掌印官嚴行各寺觀住持僧道主人查其果有度牒精於經典者報名到官方准容留外其餘盡數報官給與丁引盡令歸還原籍分給

所近寺觀令其焚修果行業不類僧道者勒令還俗如有所在主持不報官而私隱公留者地方失盜所容留者即坐真賊容留者即坐窩主近日上官每每嚴查僧道止為禮房催一番需索耳有司當自留心

一壯年男子或避事離鄉或歇案在逃寄宿寺廟潛住窩場白日行乞黑夜為偷掌印官嚴行房地主家將籍貫姓名報

官給與丁引令其還鄉不報者地方失盜乞人即坐真賊房家即坐窩主但此人必不肯歸甚者解回原籍

一災荒之後各處軍民流移數多傭佃則力不能經營則財不足不歸則生養無賴欲歸則逋負相追流移失所去住兩難者給與丁引令其還鄉照引優處

一狗黨狐朋逐娼會賭妖術邪教惑世誘民或迴避鎮壓或揣骨相面或卜龜緣

光及一切黃天無為傳頭化士所至地方即日趕逐甚者鄉赴掌印官解回原籍查照發落但有容留者四隣訐舉到官一體坐死

一瞽目跛足老幼孤寡之人無力歸家者房主將姓名貫址報官給與丁引脚力令之還家所在官司應發者發與親族養贍應收者收養濟院存恤務令人人得所

一流民有隔省者有隔府者有隔縣者州縣衛所官查明照後刻格式給與丁引經由州縣驛遞備入引中每人每站給與炒豆半升家口多者照數給足無令沿途乞丐致悞歸程

復業丁引以代路引免致盤訐

督撫山西都察院為資送流民以便復業事查得某人係某省某州縣衛人帶男婦幾名口仰經過某州某縣某驛如遇本人到彼每口給

與炒豆半升定限某月某日到家將引投本
州縣除舊欠差糧錢債俱免追還外有宗族親
戚者付與使令存恤如一無所歸責令里老
隣佑取結撥與力差一名令其應當湏至丁
引者

右給付某處某人准此

都察院押

老幼殘疾丁引

督撫山西都察院為存恤窮獨事查得某處

某人或年七十以上或年十五以下或兩目
全瞽或一肢傷殘難以回籍仰經過某州某
縣某驛某站衙門每人每日給銀二分聽其
自買飯食仍與脚力一頭送至前路定限某
月某日到家此引至日投原籍有司查有戶
族親戚者責令養贍如一無可依收入養濟
院一體存恤三年之後幼者另給生理湏至
丁引者

右給付某處某人准此

都察院押

遠行丁引

某劄為遠行照得本劄某里確菁某人年若干歲身長幾尺無鬚微鬚多鬚方面長面瓜子面白色黑色紫紫色有無麻疤今由某處某處前至某處何項生理家有父某人母某氏妻某氏子某人某人兄某人弟某人如無丁引或有引而脚色不對者所至店家隣佑或在官各色人等拏赴所在衙門即以奸盜

解回原籍查究此引回日繳還原發衙門須至丁引者

右給付某處某人准此

州押印

縣押印

一歸路衙門備細填寫防其所在詭詐也限以日期防其在道濡滯也或曰領引不歸奈何曰既逐流民便無敢留之家或曰別處容留奈何曰徧逐流民自無

止足之地若逃之別省只得聽之耳
一流民還家有地宅者除免舊逋外仍取
保人借給穀種無居止者聽給官樹若
干以為椽柱里老但有指稱賠補逼要
舊日差糧者重責枷號

大明律內一款凡民戶逃住隣境州縣躲避差
役者發回原籍當差親管里長提調官
吏故縱及隣境人戶隱蔽在已者各與

同罪若里長知而不逐遣及原管官司
不移文起取若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
占騷不發者各杖六十今後但有逃流
之人里老隣佑戶長近門知而不留方
去不追久去不尋又不即日報官者除
逃差令其包賠外仍責限跟尋其大荒
之年有司不能賑濟大家各逃性命者
不在此限

一招撫之行不啻三令五申矣有司既無

仁恩以致其來里老利其遺業而惡其
來不如各州縣查歸客戶各省直不畱
逃民雖欲不歸無所於歸矣此法嚴行
民不失家差不拖欠墳墓有依盜賊
止乃實戶口一急務而有司慢不畱心
也可嘆可嘆

附山東招撫逃民勸語

說與流移百姓當初年景凶荒妻子
饑餓死裏逃生沒奈何捨了家園丟

了墳墓拋了骨肉千難萬難離鄉趁
食不知受了多少奔波投箇主兒暫
且安身苟活性命既然住下或留戀
地方不肯歸來或欠人錢債不得歸
來或缺少盤費不能歸來捱日捱年
久久兒婚女嫁牽扯因循甘心做了
流民永無歸念想你在家時外甥女
婿弟女孫男叫你父母爺娘伯叔姑
舅本鄉本土何等氣勢六隣親戚四

時八節團頭聚面何等歡喜如今他
鄉在外不是作婢為奴就是傭工佃
地低頭下氣叫人爺娘忍耻包羞受
人打罵纔敢勁氣高聲動說解回原
籍做流民的有甚好處你家中丟下
房屋任人拆毀地上任人典賣祖宗
墳墓到那祭掃時誰燒一張紙錢就
是那無嗣孤魂兒女親戚到那思念
時流了多少眼淚只恐死不相見况

去歲秋收七分今春麥根又好你若
願意歸來就少人費須錢財那仗義
陰德的好人他也不問你要但入我
濟南境內每口每日給炒豆一升你
到家時舊日差糧通免追要荒閒地
土給你耕牛子種沒處安身給你草
木蓋房再與你幾斗穀安養家口便
在家裏傭工佃地担擔推車也比流
民光華多少切休把兒女賣在外邊

去住兩難牽腸掛肚但有好義之人
肯將買到流民男女不要原價給伊
父母同還鄉里或替人回贖男女得
還鄉里者移文彼處州縣官上等旌
獎或愛惜流民子女不肯折磨使得
成人長大自還鄉里者亦是上等陰
德應准大善三次我言不虛百姓思
之

弭捕盜賊當與風憲約中盜情十一款

憲綱中盜源十四條獄政中

辨盜一篇會看

盜非人乎曰人也知為盜之必死乎曰奚而
不知知而為盜何也盖有六流焉饑饉之民
苦於饑寒無識之民牽於脅誘游惰之民習
於自奉強悍之民敢於為惡賭博之民迫於
空乏武藝之民偶乘便利盜不出此六流矣
弭盜有四法焉曰化盜禮義素明鄉約是已

曰恤盜生理有資足四民之業是已曰防盜
盤詰有術保甲是已曰捕盜緝捉有本相識
是已緝盜不出此四法矣既化既恤不迫於
饑寒不陷於無識矣而猶有盜乎曰有堯舜
之時尚有寇賊奸宄何乃後世是不令之民
也如是而殺之吾亦無矜心無愧色矣所有
緝盜條格有司加意舉行

一歸復流民則游手無定之人潛身無賴
之衆皆不得寄足矣僦居則責之房家

佃戶則責之地主立僕長以檢押之主
家不時而覺察之旦夜謹其門戶朋從
問其往來如保甲法寄住者不得為盜
矣本土之民愈貧窮愈豪悍愈朴野愈
入鄉約鄉約而得人常訓之以道義常
恐之以法律常感之以古今故事而警
豚常化之以歌曲有司加意實行留心
警惕不時鼓舞常令耳目日新精神日
奮不作虛文必有實效民不知自愛矣

或曰貧民悍民朴野之民可入鄉約乎
曰鄉約不為良民富民有禮之民設也
安分者收之不肖者棄之來者聽其來
不來者聽其不來使貧悍朴野之民不
在約束朋儕之中不聞法律道義之語
何憚而不為何愛而不為然則鄉約何
為也哉

一州縣官責令里長排年戶長除有產業
有藝習必不為盜之人不須開造其有

房無地或房地俱無無生理而受饑寒
者若干人某人其才堪以何用某人其
才堪以何用某人如何區處使之有家
某人如何存恤使之得所各開處法如
無處法者空白其下造一貧民冊送掌
印官掌印官召同佐領併其里長排年
戶長召集貧民挨里順甲當堂審處某
人身材強健氣象豪雄堪為民壯某人
精神機警手足便捷堪為快手某人有

力量而無才能堪為驕損夫某人有才
能而無力量堪為襍差皂隸此四等人
多為盜而可防者某人才能力量俱平
常而本分堪為夜巡夫某人才能力量
俱無而本分給與一帖作斗行牙行秤
行某人才能力量俱無而一無可用給
與銀三五錢或一兩令其賣菜果作貨
郎紡線織布各色營生以為本錢其銀
俱令里排戶長領出就作保人仍責成

此三人逼令勤苦做活時常料理其販
糶者賒與倉穀碾米無妻者責令里排
戶長尋主傭工照限取妻壯而足跛者
給與娣湏本銀亦付里排戶長責令織
屨編席結網刻字等藝此五等人必不
為盜而可憫者至於孤兒寡婦老翁老
媪未可入養濟而存養無人者如果紡
線雜作量給與三二錢營生以上所領
官銀通記一簿一年之內責令里長陸

續還官或曰銀將安出曰余借官銀不
得已之計耳上六則人戶之犯法者即
以本里富犯量罰粟十數石銀三五兩
即給本里貧民物不入已何避貪名物
不過多難云科罰何必申呈上司動支
官銀哉夫人有所藉手則易為生既易
為生則知自愛且出入市井衙門自有
體面多見禮法可息其邪橫之心矣
一流民既去貧民有業盜賊之種清其過

半矣惟是游食積惰賭博棍徒黨惡少
年習藝壯丁鄉村提標招總放大偷畜
諸等既非貧民可恤又非流民可歸此
等之人不必盡為劫掠而劫掠者必此
人也風憲約中不有所謂棄民冊乎除
造冊送州縣衙門期望點查問其何生
理加意督責外所在鄉約保甲盡數收
入如往來面生者便問此是何親來有
何幹如夜不在家者便問前往誰家所

幹何事虛出實歸者便問所攜何物得
之何人至於田禾非其所種雞犬非其
所畜但有可疑便加盤問不敢盤問密
告保正人等拘拏送官

一賊之動靜惟夥賊能知之當懸重賞云
夥賊能拏夥賊或暗首夥賊者除免本
身死罪外仍照捕盜條格加倍重賞仍
准給馬快手一名以便拏賊能殺夥賊
一名者與拏賊同賞首賊之後不妨仍

舊做賊但將打劫何家約於何夜先報
官知既使夥賊不疑又便預備擒拏此
法果行不惟盜賊易擒而賊夥亦自相
疑畏

一番快無不知賊者但利於賊之供給且
代賊過賊於捕官是賊者巡捕員役之
外戶也員役者分贓寄贓之人也大盜
安肯發覺止將犯竊小賊逼拷認劫或
先透消息令之脫逃今只嚴逼積年番

快令之供報賊家不則加以重刑大盜
聞之自然遠遁不然密誘番快許以重
賞令其報賊或令其與賊通言暗伏兵
壯擒之倘彼不輸心於我凡地方失事
一面將番快家屬送監一面嚴逼捕盜
十日一比但有舊竊及讐人抵盜者無
論詐財與否盡法重刑有被冤而死者
徑坐抵償

一四隣及十里之內無不知某人是竊某

人是強某人是窩然而不敢擒不敢報
者不擒不報罪不及身而擒報不成死
亡立至州縣官下令行連坐之法曰凡
竊盜強盜窩主四隣及本甲務要擒拏
到官不敢擒拏者務要密揭報官倘狗
情畏惡不擒不報者本盜發覺四隣徑
以分贓窩囤同問死罪如果嚴示信行
則四隣不敢隱盜四隣不敢隱盜則盜
視四隣即巡捕快手訪事官人也盜必

民務卷之四
一
忌之不敢橫行矣

一牙行當舖買賊之人無不知賊者有六
各府州縣皆有當舖本物當於本處之
人面識情熟既不肯少勒價錢又不敢
違期擅賣今本處不當而當於別州外
縣必定是賊一也貧者當物出於無奈
定是再三講價去又轉來不肯賤當今
三言兩句價不多爭此定是賊二也良
民當物步安色定久坐徐談若色遽語

忙左盼右顧心不在事神不着色必定
是賊三也凡當物必要約帖必同中人
今一字不討一去不來必定是賊四也
做賊多是貧民貧自是貧民相今攜許
多首飾綵帛衣服當主買主便問此物
何店所買每足價值若干某裁所作某
人所穿因何典當彼自口急語蹇必定
是賊五也至於賣衣於大市買主自疑
銷金銀首飾於鋪家銀匠自知賣馬牛

於別市牙行自覺此三種人皆能識賊
拏賊而利於物賤不肯發覺是盜以鋪
為窩家鋪以盜為供戶明知是賊且圖
物賤今後起盜賊物凡當鋪買主牙行
俱以知情分贓從重問罪

一群盜結聚之時拒捕動兵一時擒捉真
難為力但其聚也有時其散也有歸畢
竟跟尋歸在何處假使獨住深山即勇
不過十夫之力耳擒捉甚易即使一村

皆盜調州衛兵壯出其不意圍其宅而
復其巢亦不稱難惟是窩家起止據險
操戈攻擊頗難然窩家無十日潛住之
理事須從容自有長計若賈勇輕敵傷
人必多盜一奔潰不可踪跡何益之有
保甲人等如有向前殺賊自傷性命者
即動本院紙贖給棺木銀十兩送一牌
扁大書義烈某人之門有子者永免丁
差一人家貧而婦人守寡者照孤老事

例如一斗每月給穀六斗冬布二疋淨
綿四斤徑送其家如此者終身

一賊之言語動靜面色手段自是不同或
帶弓刀鞍馬或泥沙看財或衣服俏便
在軍家快壯雖有此粧而色態不同用
度自別店主一面供奉醉酒或招聲妓
一面密報保甲便加盤拏至於倡優之
家盜賊巢穴雖富家子弟舉動亦自豪
奢而盜賊粗鄙家數亦自不同且多驚

易疑難掩人目倘樂工早透消息即便
拏獲者店家娼家比應捕人員加等重
賞但恐酒飯之家不惹閒事娼優之性
利於多財不肯發覺耳事發審在某娼
家使錢某店家住歇一體拏來從重究
治各衙門審賊俱要牽累以示創懲不
可以供明釋放如此則惧株連者自然
不敢留賊而賊又生一顧忌矣

修理橋道守路附

為修橋路以便行人事照得杠梁王政所先
修理律法所載乃惰慢有司全不照管合行
通示仰州縣衛所等衙門一體遵照施行
一高山峻嶺雖險商民終日往來倘係大
塊頑石昔人尚有鑿法乃今或土石相
雜可以搬移或純土高崖可以寬削雨
濘冰滑行人最苦此獨不可加意乎合
調驛內徒夫令其帶鐐興作或民壯弓

兵閒暇之日令其輪班在役委能幹官員督率石匠相度寬窄形勢難易工程險者使夷狹者使寬此千百年之古道千萬人之往來雖一日做工三五尺計歲計月成功必多况極險極狹之處亦不甚多奈何過時驚惶過去遂忘任商旅艱難愁嘆而不為之所紿

一大道成溝秋潦積澹或遠三五里或深一二尺車馬既不能行只得路傍踏踐

民田便於行走地家苦其壞田也數步欄一橫墻行人苦其見欄也墻外又踏大路夫挑溝築墻地家豈不勞且費哉上無倡率之令下無齊心之民不得不如此耳有司於農務既畢之時責令臨路居民順路挑為塹坑取土既墊古路路既可行民田自免踏踐旁有濠塹嚮馬不便馳驅此易易者何憚而不為

一山溪暴漲橫路黃流秋正湍急真難措

手至於冬月水寒難涉水淺易功狹者
可以為木橋濶者可以為草橋或聚石
塊覆以土薪或纜小舟加以板葉自十
月一日搭架三月十五日拆收主辦之
人免其雜役有舍施者重行旌獎亦便
民之急務也

一人家宅舍尚修通水溝渠城市街房可
無蓄洩處所掌印官每於正二月間沿
門逐戶令理官溝或掘陰溝於中路棚

以磚石或挑陽溝於兩邊順其高下有
一處阻碍而不通者責其房主十倍罰

工

一大市當街每為大汪深淖沒膝陷輪掌
印官日日徑行全不張目啟口大可為
笑如此窪下之處必察水所從來平以
繩尺令其墊削務令地勢均平水皆歸
於兩溝何窪聚之有且以各修各自門
前既非難事而各便各人行路豈為厲

民目前因循惰慢如此而謂之明作勵
精吾不信也

一道路有二有官道有古道官道天下經
行古道民間共便此可修而不可塞者
至於本有官道也惡委曲而開捷徑本
有驛路也厭回遠而取近途在田家以
納糧當差之地為人踏毀雖苦而不能
禁往來在僻路以無夫缺馬之途官府
經臨雖苦而不敢不迎送如此等路責

令本地主人本管州縣官嚴行禁止違
者行人拏送有司重行懲治柝號路頭
其不經驛通途程徑稍僻處州縣者所
在官司夫馬下程廩給口糧不准應付
違者以罷軟論

一通行官路每五里一墩每一墩十人各
執鎗刀鑼鼓防護過往官民截拏嚮馬
盜賊豈非不可罷之役哉但衝途孔道
常驅五六百人於路傍水火無資飲食

不便歇宿無所冬月更難各州縣或僉
隣路十里居民或輪各里十甲百姓親
來者既妨農務雇覓者又費民財且以
老叟童男支吾日月既無益於守望祇
足以資寇兵已經通行州縣曉諭在鄉
居民先令守墩人夫每人每日托坯二
十箇十箇月內一墩可得坯六萬或官
道林木或罪人罰納可得椽柱若干先
令看堡人役遞送公文一年扣除鋪兵

工食可得若干以買磚瓦木石掌印官
親查道路不必泥舊墩臺除集店村落
之在大道者即坐墩兵十名省復修蓋
外其餘酌量兩集店之間共若干里可
修幾鋪大約五里十家為一鋪如果因
水因山就村就地各從其便者大段近
不過四里遠不過六里就於道邊作十
家之室每家前房三間以便生藝後房
三間以便居息官覓匠作給以米食二

年之內鋪舍已成次第召募貧壯之人授以官房改鋪兵之工食而分給焉每十家要識字一人以便記號其餘輪送公文總名之曰鋪兵官給鎗刀如數外給大銃三杆如道間偶有盜賊以放銃為號前後鋪兵盡出截趕彼棲身有所既無居食之憂去此安之自有妻子之戀待三五年後力量有餘每家再給護宅菜地五畝多者十畝益所以堅久住

之心壯巖防之氣而道路賴以靜寧矣或曰未嘗勞民彼接官則來官過即去何有一人守墩哉曰信如是則道旁之舍尤不可以不作固難望於人人而賢守令所當嘗試者也

一民間善人及積福僧道有能捐貲化緣修橋補路是佐有司為政者也掌印官訪知即以花紅旌賞施五十金以上者申報本院另行優處

解送軍囚

監倉驛遞囚犯獄政既詳之矣夫死罪赦所
不原而遣戍下死一等其人皆兇悍其志在
脫逃即使力相敵心同切者為關防彼可以
格鬪可以劫奪倘毆人至斃也死罪無以加
毆人折傷也軍罪無以加解者每用孱懦之
夫或有轉雇之人心不警惕械不堅牢及至
虎兇出柙止將解人坐賊擬抵豈不簡便如
此心何將解者與所解者俱逃又将誰坐也

款言其畧有司詳之

一人命強盜遠路解審或有親人計脫或有夥盜強劫一經失手追捉便難此等罪囚久當處決幸生一日天網已寬發解之日先將脣腿加刑令其艱於奔走若恐在道行遲寧可早發數日

一律惟死刑帶扭而徒罪以上即着帶鐐蓋人之奔走在足一鐐其足雖貴育不能自斷非鐵匠不能為斷如是即十賊

一解可無憂矣宋孫覲上失獄疏謂有髡首之重囚無散足之徒配今犯重罪者發解之時往往濶步逸足不謹之罪有司豈能辭耶

一解處決囚犯人數衆多所在州縣衛所差人護送日暮止宿所在收監如監不便者責令所在地方官吏尋覓嚴密處所仍令街民夜間防範庶無疎虞

一囚飯責令本囚攢銀買造務在齊止齊

行其飯止用粟米不與酒肉麪食

一囚經過家門亦不許入但令親族就省
如餽酒肉亦不必禁余昔為令雲中囚
犯董鴻儒以勸人不從因而毆死蓋士
人子也其父與伯父死俱無嗣止有鴻
儒且始娶無兒塋及期其母泣曰夫將
歸土乞假鴻儒使盡一日子道願以其
舅為質余憐而許之不敢釋三木余曰
執喪明死者之有子也若然不如無往

枷扭鑱悉與脫之但用四壯監押巡道
聞之驚曰是人豈可信耶是豈有司所
得專耶萬一踈虞何辭以解余悔之業
有成言不可食也鴻儒主喪送塋謝客
凡七日其母仍送還幸無事余所許者
不忍之心巡道所驚者老成之慮彼凶
狡人也優恤可矣若鴻儒事非法之常
余誠過哉

一五年一

欽恤主於求生獄中囚犯盡數解審悉聽懇乞
猶非得已至於按院審錄主於理枉申
寃非為死中求活當通行州縣有司親
提獄囚當面審問有寃無寃欲辯不辯
如果囚不稱寃造冊申文徑詳按院云
除某人某人自謂不寃免行解審外惟
有某人以某事寃某人以某事寃擬合
解審今將應辯審語備載冊中云云如
此則按院省無益之目力一也若主于

証無長途之費累二也解夫省脫逃代
死之罪三也官省造冊護送之錢糧四
也所在省寄監之無處五也或曰審錄
有朴責似不可已嗟夫以決不待時之
人寃一年之死即多加箠杖以洩死者
之幽憤法所宜然向見霍思齋龐惺菴
巡按河南重囚常是八十而今也純尚
陰德矣余見二三直指凌遲之罪僅打
二十絞斬者十板十五板耳且委官外

責聽其寬嚴不如不解囚犯徑批該州
縣官重加責治不省往來數百里解繫
之勞費乎節財省事之君子可以思矣
一大奸巨惡犯該充軍有邊遠有煙瘴犯
人不足惜矣惟是長解兩名先僉宗族
宗族無人則僉里甲無妻代為取妻無
盤費代處盤費至於長解往來遠者常
費數十金收管纔回兇犯隨至再被清
勾告發依然又解一番是兇犯不死而

解夫徃徃累死兇犯固貧而里族亦累
以貧甚者兇犯逃脫長解即為代戍此
懲大憝乎虐無罪乎民間之恨此為家
深昔有一人百種貪暴問發充軍累死
長解其軍着伍即回及至再發死者之
子為解中途又逃解者既懷父恨又見
復逃追回毆傷因而致死問官遂擬抵
償是父子二人死於一軍也豈不悲哉
蓋充軍多強悍之惡人而解夫無關防

之慣習甚者里族無人老弱充數着伍足矣而清軍道猶以收管過期問罪哀哉今後發解軍徒改擬快手民壯同役貼錢本犯項帶三尖小夾以鐵錮之上造充軍某人字樣彼自卸不能即逃易識收伍之後聽其開釋快壯健卒又精防範且係官役自當聽差盤費不足寧令里族量為津貼官定數目是快壯雖稱苦差較之里族似便有司議行

一充軍及清勾軍犯到伍之日該管衛所官員刁索錢財經月不與收管今後投文三日不收犯人不與收管者長解於所在上司聲冤告狀依法重究若不如此累損遠人

一軍犯着伍自有百戶總旗管隊貼隊營房聯絡人居轄集即便攜妻私逃豈得掩人不見見而速追豈得便無行踪其逃之故蓋有三焉一則本管既不存恤

又加凌虐勢難自存二則本管收財名
准給假討取衣鞋其實相約歲有供給
三則戀舊懷歸避差畏苦此三逃者官
居二焉乃因供給不至便請部單清勾
及至騷擾原籍又稱頃已回伍彼冒月
糧以養身家安用此軍為哉催供給耳
是清軍臺司道府州縣止催武弁供給
之財又甚紛紛郡邑之擾今後衛所勾
到新軍若一年之內求索財物因而逼

累在逃准照例指揮拾名千戶鎮撫六
名以上百戶四名以上各問罪降一級
每十名六名四名各照數遞降若受財
賣放賊至滿貫者立功滿日調衛差操
如此庶小民安生貪官知戒

一近日軍差累苦軍籍埋沒誠亦有之然
有絕戶之民豈無絕戶之軍哉其缺伍
三十年以上五經清勾者取具里隣保
結即與照例除豁但有埋沒者許諸人

目録
卷之四
評告即將本犯與作弊之人名下追銀
十兩充賞

禁諭樂戶

為禁約事今將樂戶應禁事宜開列于後

一樂戶與民分良賤難以入約但無為首
之人私下其誰鈐制凡州縣有籍樂人
亦選有身家公正衆樂推服者二人為
樂首將槩州縣樂戶造一簿籍有司用
印給發聽其管理不服者呈治如有因
而詐財者許被害告發坐贓問罪
一但有流來水戶在於地方惑誘良家者

許樂首稟官趕逐出境如有通同店主詐財惧惡朦朧不報者一體究罪

一各樂戶家但有容留大戶及賭博光棍面生可疑之人者許樂首挨查稟官違者事發一例同罪

一祈報祭賽敬事鬼神祭奠喪門哀痛死者俱不許招集娼優淫言褻語以亂大禮違者招家與應招之人一體重治

一樂戶但有與老戶良民互罵同毆者加

倍問罪情重者枷號

一娼婦不許與良家一樣粧束及穿織金粧花補衣戴金珠翡翠首飾違者盡追入官變價充孤老布花之用

一娼婦所入之家必有夫婦之禍今後娼家婦女但有在於良民之家經宿住留及包占者除將容留者陞戶二則罰穀三十石輸邊外娼婦重加拶打樂首不舉者重責枷號問罪其以禮聘娶從良

者聽從其便不許一槩攀擾

一樂戶買良及勾引良家婦女暗行淫邪除依律問罪外仍加責枷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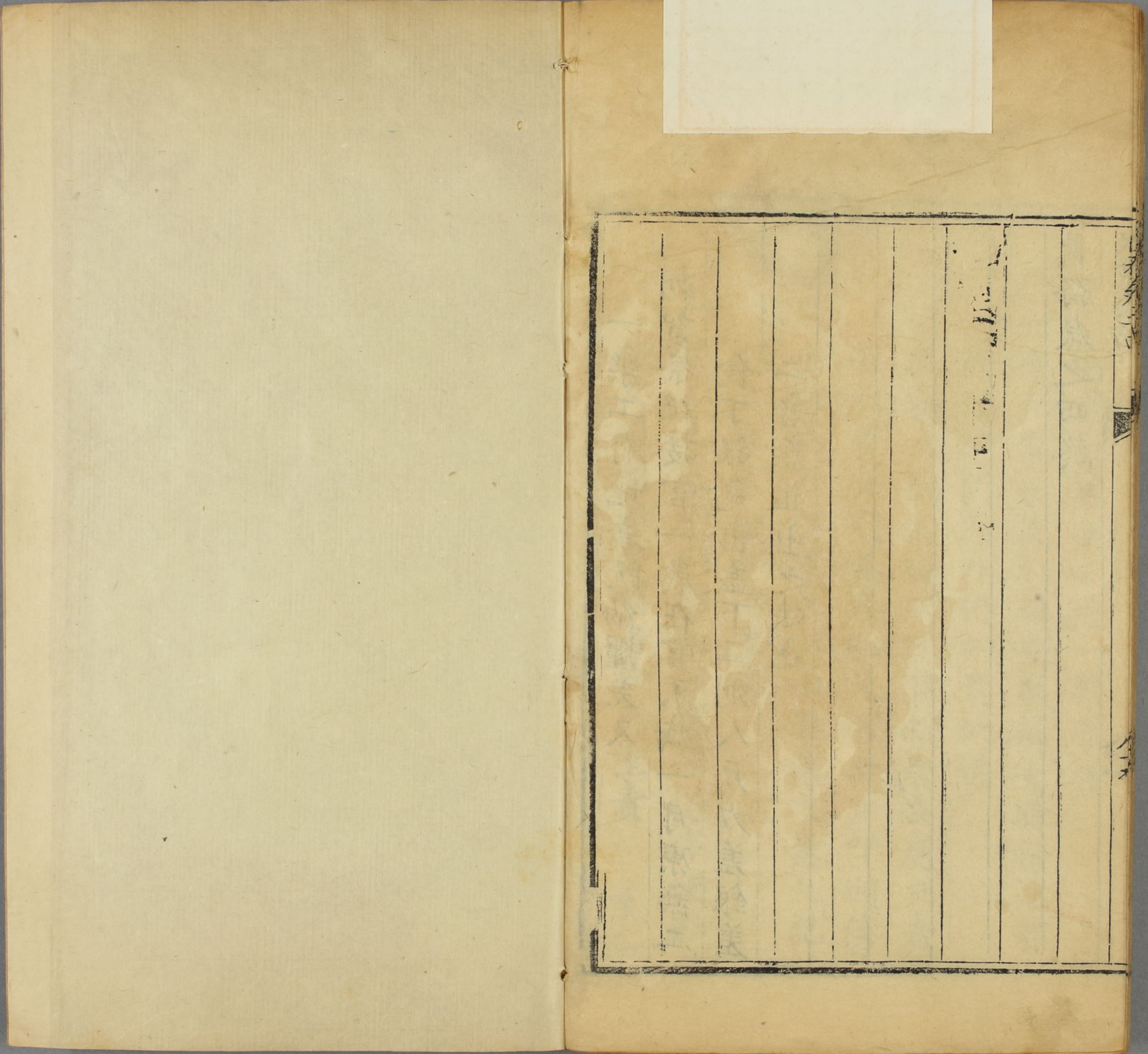
一原籍良民夫婦不才甘心賣姦度日者辱祖羞親家為無恥見官樂戶叩頭傍坐訶罵不許還口以示激改之意凡犯到官比官樂加倍重處

一樂工之家擅用銅鑼鼓響器送字號軸帳及用圍裙坐褥者枷號重責

一樂工有地者既納糧差又

朝賀祭祀接官一歲在官不減一月原無工食丁銀免出蓋下三則人戶力差銀差二者無並出之法也

民務卷之四終



[A white rectangular label is attached to the top edge of the right page, but it contains no legible text.]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ruled page,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The text is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the angle of the page.

